

证券代码：872002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北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《上海北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经事后审核，原《公告》中权益分派方案内容有误，现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，经 2017 年年度报告(经审计)的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,537,538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105,979.35 元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7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3 元(含税)，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8,100,000.00 元(含税)(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)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5】101 号)

执行。

现更正内容：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。

更正后的《上海北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